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4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债券发行相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8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1年8月		2021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341.66	5.26%	17652.10	10.09%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51.82	12.69%	363.20	19.69%

说明:1、本月钦州港东航道施工结束,生产作业恢复正常。

2、受国外港口堵港、外贸空箱紧缺、全球集装箱航线服务能力下滑等因素的影响,本月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速放缓。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1年9月6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迁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电话、传真、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68-0666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感谢投资者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的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中,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为止。为保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2021年7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423号)。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加期审计、评估及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6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能;证券代码:000591)于2021年9月1日至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近期进行了再融资等相关事宜的咨询论证,有意向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尚不确定,此事项尚未到需要披露阶段,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6日

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恒利混合A	华安新恒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05	0038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机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8,1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8日。

2021年8月27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的2,678,14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8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8、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8,394.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394.19万股变更为670.12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394.19万股变更为14,270.123万股,并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

1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7日。

16、2020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两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40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7、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1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蔡骅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00股,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9、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1,917,549股变更为2,684,569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20、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的2,678,14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2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4、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8,394.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394.19万股变更为670.12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394.19万股变更为14,270.123万股,并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5、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6、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

27、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8、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7日。

30、2020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两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40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1、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蔡骅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00股,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3、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1,917,549股变更为2,684,569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34、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的2,678,14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2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一个、第二个锁定期均已届满,公司已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工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分别于2019年9月4日、2020年8月17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5%。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5名。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基于高管身份本期解禁后继续锁定的数量
屈乐明	财务总监	120,000	142,800	85,680	39,200
小计		120,000	142,800	85,680	39,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4人)		3,630,900	4,320,771	2,592,463	-
合计		3,750,900	4,463,571	2,678,143	39,2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③公司实施2018年、2020年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4股。

④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2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表格不包括该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943,860	39.32	-2,638,943	81,304,917	38.08
高管锁定股	67,416,091	31.58	+39,200	67,455,291	31.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27,769	7.74	-2,678,143	13,849,626	6.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42,546	60.68	2,638,943	132,181,489	61.92
三、总股本	213,486,406	100.00	0	213,486,406	100.00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4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胜")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商谈后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项目的正式实施最终以经双方商定并完成各自审批后另行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概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4日,公司与四川德胜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合资建设钒渣加工生产线事宜达成了合作协议。

(二)协议签订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四川德胜成立于199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23,7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德安,注册地址为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经营范围包括钒钛炉料加工、钒钛冶炼、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钒钛制品加工等。

四川德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2019年4月4日,本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了钒渣委托加工合同,双方约定在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1月20日期间,四川德胜委托本公司将其部分钒渣加工成钒氮合金。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交易金额约2,200余万元。

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与四川德胜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钒产品一体化销售合作协议》,四川德胜将其钒产品交由公司进行一体化销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签订(钒产品一体化销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截至目前公司与四川德胜在钒产品销售方面尚未发生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德胜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为后续开展合作的基础。

双方共同以现金实缴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公司(甲方)出资比例65%-70%,四川德胜(乙方)出资比例30%-35%。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投资产能2万吨/年五氧化二钒的钒渣加工生产线。合资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为双方提供钒渣加工服务,加工费结合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资公司向技术所有权人支付一定的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授权使用费的计算规则由合资公司与技术所有权人协商确定。乙方承诺确保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钒渣资源均委托合资公司加工。合资公司的终端产品品类规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钒渣在合资公司加工出的产品,甲乙双方建立销售协调机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四川德胜签订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攀西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效能,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战略优势及协同效应,促进钒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钒产业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项目的正式实施最终以经双方商定并完成各自审批后另行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定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18年6月28日	公司、普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的商业合同。
2	2019年6月3日	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钒产品一体化销售合作协议》	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交易。

(二)股份减持情况

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经事后审核发现,文件内容议案名称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议案2.00《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更正后:

议案2.00《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其他内容不变。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6407826。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3日15:30在本公司办公楼407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25,886,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1,35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4,535,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5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926,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87,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14,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4,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4%;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